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研发〔2012〕2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已经南京邮电大学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经校第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对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对我校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做如下要求。本要求是我校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基本要求，各学院、学科可以在此基础上提出更高的要求。

一、申请博士学位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须在学术期刊(会议论文不计)上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收录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被 SCI 收录 1 篇和被 EI 收录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用英语撰写的论文。

2. 被 SCI 收录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用英语撰写的论文。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论文至少一篇发表并被 SCI 收录。申请博士学位时，条件 1 或条件 2 中的论文必须全部正式发表并收录。

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必须是博士生为第一作者。统计的论文必须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二、申请硕士学位成果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包括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者）申请硕士学位时须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收录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学术刊物必须是下列最新版数据库所收录的期刊:

《南京邮电大学核心期刊目录》;

《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Ei Compendex》;

《Web of Science》 - SCIE, SSCI, A&HCI;

2.被SCI、EI、ISTP收录的会议论文;

3.申请并受理发明专利1项，排名中的第一个研究生，相当于发表符合上述要求的学术论文1篇。

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必须是硕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统计的论文必须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确认办法

1. 博士研究生必须将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清单附在学位论文之后，并在申请答辩时将正式发表论文原件、复印件和收录证明交研究生院（筹）研究生学位与培养办公室审核，经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

2.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必须将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清单附在学位论文之后，并在申请学位时，携发表论文原件、录用证明材料或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到所在学院审核，经认可后方可组织答辩。

四、本规定自2012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学位与培养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研究生　学位　成果　要求

发送：校办、科技处、社会科学处、各学院。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3月13日印发